

##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股票账户并终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将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按照持有份额比例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股票账户，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股票账户并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0 号），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